慈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9年7月9日花蓮縣政府府社勞字第0990111143號函核備 108年6月19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7日花蓮縣政府府社勞字第1080216645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 準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工友,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(含駕駛)及普通工友。
-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<u>三</u>人,由工友<u>代表</u>與校方代表共同組成之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一 人為副主任委員,委員中工友代表<u>二</u>人,由工友直接選舉之;校方代表由<u>總務長</u> 擔任。

主任委員由總務長擔任,綜理會務;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互選之,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-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三年,工友代表連選得連任,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 本會成立後,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、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委員、 職員有變動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本會置職員三人,由人事室、出納組、庶務組等三單位主管就業務相關人員指派 兼任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、 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決 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 八 條 工友退休時,由人事室依本校工友退休辦法相關規定核計退休金,經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,簽奉校長核定後,依規定支付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